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玉龙路88号（以下简称A区厂房）、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兴宁路8号附9号（以下简称C区厂房），本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建成后达到年产电子产品零、组件295000万只、模具制造226套的能力，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年产电子产品零、组件218400万只、模具制造156套的规模，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29日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商务科技局以川投资备【2101-510924-07-02-526298】JXQB-0017号项目备案表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支持。2022年1月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5日取得了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遂环诺审〔2022〕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占总投资的3.88%。

(四)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A区冲压、C区注塑、组装）；

辅助工程：空压机房（A区）；

公用工程：供电、供气、供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A区）；

仓储及其他：原料暂存区（A区）、成品仓（A区）、油品仓（A区）、备件室（A区）、检测室（A区）、模修室（A区）。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生活预处理池A区10m³，C区两个共50m³）、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噪声治理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A区1个，C区1个，危废暂存间2个，A区、C区各一个。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一阶段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A区厂房：厂房占地面积5263m ² ，共3F，其中1F主要布设冲压车间、品质检测室、品质办公室、原料仓、来料检验室、现场办公室等；2F主要布置成品仓、半成品仓、办公室、3F主要布置组装车间、组装办公室、组装检验区域、仓库、培训室、模具库房。	A区厂房：厂房占地面积5263m ² ，共3F，其中1F主要布设冲压车间、品质检测室、品质办公室、原料仓、来料检验室、现场办公室等；2F主要布置成品仓、半成品仓、办公室、3F主要布置仓库、培训室、模具库房。	将布设在A区3F的组装工序，搬迁至C区，组装通过组装机组装，不产生污染物	否
A区：一般固废暂存区2个，位于A区厂区东侧（30m ² ）以及1F南侧（5m ² ）	A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位于A区厂区东侧（30m ² ）	加强清理次数，能满足需要	否
A区：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约8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HDPE膜+玻璃纤维+围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区：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约30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围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增加了危废暂存间面积，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围堰的防渗措施，能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否
C区：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C区车间西北侧，面积约5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	面积约25m ² ，位于C区北侧，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地	位置发生了变化，但运输距离与原先相当，增加了危废	否

混凝土+HDPE膜+围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砖+托盘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暂存间面积，采用防渗混凝土+地砖+托盘的防渗措施，能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拆除原有的油品仓，将油品仓搬迁至位于A区厂房1F东侧，共两个，面积约34m ² ，用于存放冲压油、液压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位于A区厂房1F北侧，共1个，面积约30m ² ，用于存放冲压油、液压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面积减少了4m ³ ，减少暂存量，能满足需要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环评报告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A、C区）和循环冷却排水（C区）。

A区生活污水进入A区已建预处理池（A区一个（10m³），经预处理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遂宁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指标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余水质指标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涪江。

C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进入C区两个预处理池（共50m³），经预处理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遂宁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指标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余水质指标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涪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①注塑废气（C区）；②冲压废气（A区）。

LCP塑胶粒的稳定性很好，在注塑过程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

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在所有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一期共 17 个）用于注塑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冲压前会在铜材表面滴冲压油（双面），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热量，导致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冲压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的形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床、空压机以及风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用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中部，并设置封闭车间；墙体设置吸声材料，设置隔音门，隔声中空玻璃；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在严格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从而实现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冲压油桶）：其包装桶不与危险废物接触，交供应商回收用于原油包装；废模具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废冲压油暂存于 A 区危废暂存间，桶装密封保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液压油暂存于 C 区危废暂存间，桶装密封保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 A 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空压机油暂存于 A 区危废暂存间，桶装密封保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A 区生活污水排放口、C 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其他”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2022年5月5日-5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

5、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齐全。

7、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五、验收结论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稳定、达标排放，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及委托处置日常管理，确保足够的应急设施、设备。

3、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环保档案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专家组: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川睿意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